



財主之悔與死囚之懺

文／楊瑞禎 圖／安其

論復活與審判

主耶穌要照各人所作的，行公義的審判。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所謂「復活」，即是已死亡的人再度活起來，重新擁有氣息知覺。古人言：「見死不能復生，怎會有復活的事呢？」然而，「復活」一事，卻是基督教所依據的經典（聖經）特有的奧祕真理。



基督徒信奉的天地主宰、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，是掌握人生活、動作、存留的主（徒十七24-28；伯三四13-15），也是生命的主宰者耶穌基督（約十一25-26），祂的作為、權柄、能力沒有限止，所定的經綸必然完成實現，因為在神無難成的事（創十八14），而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（路一37）。

復活是神所定的經綸

「復活」，為要彰顯神的大能與公義（林前六14）。《希伯來書》九章27節提到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。既有審判，必有復活，人若死後無復活，善惡便無法報應，那神的公義怎能彰顯呢？再者，若死人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也就徒然了（林前十五16-18）。

信主的人有二次復活

第一次復活是靈性的復活。當神把亞當安置在伊甸園，對他說園中的果子都可以吃，唯有分別善惡的果子不可吃，因吃的日子必定死（創二8、16、17）。但亞當違命摘來吃時卻不見死，難道是神說謊嗎？當然不

是。所謂的死，是靈性犯了死罪，失去永生的快樂與榮耀而言（羅五12、21）。

因神的慈愛憐憫，藉著耶穌道成肉身降世，為世人的罪而死，成全了救恩，叫凡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，接受耶穌寶血洗禮、歸入耶穌基督的人得蒙重生（弗二1；羅六3-5；啟二十六），這是第一次的復活（靈性復活）。

而第二次的復活為何？

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五章52節記載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

復活的真理

第二次復活為死人復活。何謂死人復活？倘若僅有靈與魂，沒有身體，是不成人的，僅有靈與體或魂與體亦不成人，若只有身體，也只是人的軀殼。因此，死人復活乃靈魂體之復合，這才是完整的活人。

耶穌復活是身體與靈魂的復合。當門徒往墳墓去觀看，已不見耶穌的身體（路二四1-12）。而門徒聚集的時候，耶穌忽然顯現在他們面前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門徒害怕，以為是耶穌的魂。但耶穌就把手腳給他們看，請他們摸看看，並說魂是無骨無肉的，而自己是有的（路二四36-40）。故死人復活，乃是靈魂體再復合而改變。

主耶穌復活是復活初熟的果子（林前十五20-23）。主說：「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」（約五28-29）。

死人復活為靈魂體再復合，這是神的大能。《以西結書》三十七章5-6節提到：「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，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，你們就要活了。我必給你們加上筋，使你們長肉，又將皮遮蔽你們，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，你們就要活了，你們便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（但十二2）；在神的號筒吹響時，都必復活。「死人要復活，屍首要興起。睡在塵埃的啊，要醒起歌唱！因祢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，地也要交出死人來」（賽二六19）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（啟二一13）。因此，無論信與不信，世人都要復活受審。

陰間與樂園；地獄與天堂

人死後、審判來臨之前，是有去處的。從主耶穌所說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比喻就可明白（路十六19-31）。敬畏神守道的人（屬神的）就在樂園，神差天使把他接去在亞伯拉罕懷裡，表示溫暖安慰、平靜安息地等候復活，就是亞伯拉罕也是在仰望主來的日子（約八56）。

不敬畏神、不守道的人（屬魔鬼的），如財主雖悔，卻悔之已晚，只能在陰間受痛苦。樂園與陰間有深淵分隔，天使接拉撒路往上升，財主舉目由下上望。可見，樂園在上、陰間在下。

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」，這是主在十字架上對認罪悔改的死囚的應許。「路二三39-43」提到，兩個強盜和耶穌同釘十字架，其中一個立即認罪，因他知道耶穌是天國的王，是審判的主，必再來審判世界，所以求主紀念。主耶穌見他認罪懺悔，遂憐憫應允，是主應許要給他的恩典。主為世人之罪被釘十字架，三天後復活，並告訴來尋找祂的馬利亞「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」（約二十17）。故從主耶穌所說的，可明白人死後去處是樂園與陰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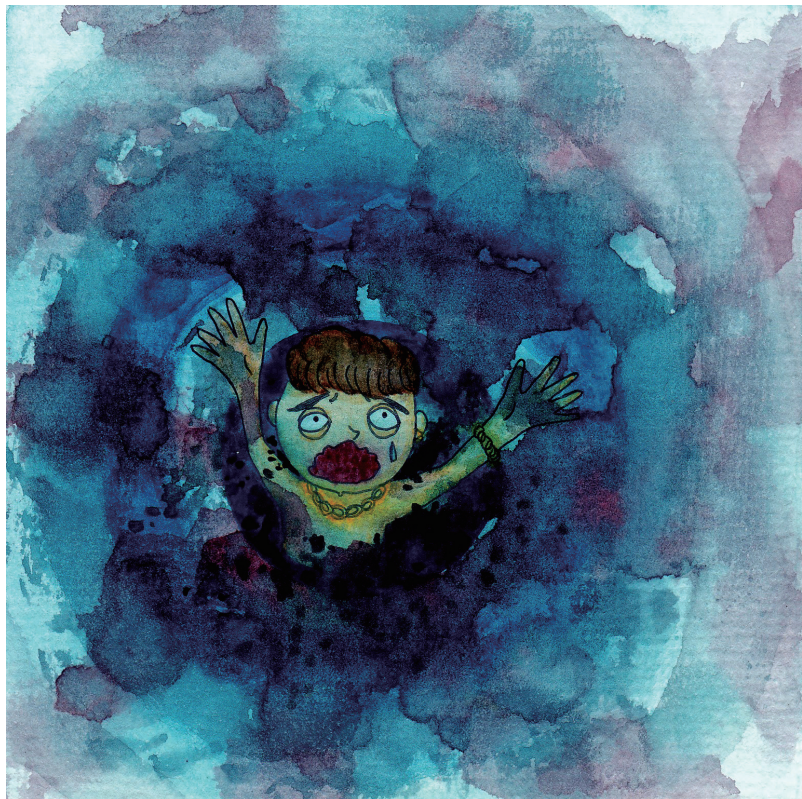
如此看來，似乎審判已經定了，所謂「蓋棺論定」；但誰能說他是完全無罪的呢？任何人在臨終前應好好省察檢討自己，在神面前切實認罪悔改祈求憐憫。神若憐憫，如經上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（約壹一9）。

就如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，其中一人臨死前認罪悔改即蒙憐憫，另

一人硬心不悔改又羞辱主，罪有應得該受刑罰。人一死就決定了去處，因有主的道審判他們（約十二48），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，如同先到審判案前（提前五24），而那沒有聽見主道的人，他們的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（羅二15）。《箴言》二十章27節也說：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鑒察人的心腹。」

既然死後就決定了去處。那麼，又何必有末日的審判呢？死後的去處是暫時的，末日審判決定的去處才是永遠的。主耶穌要照各人所作的，行公義的審判（啟二十11-12）。

耶穌擔當世人的罪，在被釘死在十字架時就完成了贖罪的救恩。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



▲不敬畏神、不守道的人，如財主雖悔，卻悔之已晚，只能在陰間受痛苦。

成聖」(來十10)；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」(羅五8-9)。

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，就在十字架上嚐了陰間地獄的死味。「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就是說：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(太二七45-46)。這樣在黑暗中痛苦淒慘的哀聲，就是陰間地獄的死味。

保羅在寫給教會的書信中提到，神要報應那不認識祂和那不聽從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到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全能的榮光(帖後一8-9)。可見，被神離棄是多麼淒慘、痛苦呢！

屬靈的人離世，乃是到樂園安息等候復活(路二三43)與最終的審判，復活後成為不朽壞之靈體(林前十五51-52)，直到審判後。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祂要按著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成為榮耀之體(腓三20-21)。

復活的時期

復活之道是其他宗教所沒有的，因為他們不認識生命之主。而第二次復活必到審判臺前(彼前四5；羅十四10-12；傳十二14；太十二36-37)。

死人什麼時候復活？耶穌說，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(約六40)。復活的時期就是末日；世界末日，也是耶穌第二次再來，第一次來是拯救世界，第二次是審判世界(約十二47-48)。

耶穌甚麼時候來？就是末日的時候，也就是死人復活的時候，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日期沒有人知道，但主耶穌給我們提示：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降臨的日子也是怎樣」(太二四37)。

「神觀看世界，見是敗壞了；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」(創六12)，這是神對挪亞的世代所做的評論，因此神以洪水毀滅了當時的世代，而現今的世代，淫亂、邪惡、強暴，不亞於那個世代，主耶穌也說，人子正在門口了，你們要做醒，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，也要豫備，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(太二四33、42、44)。預備，就是要殷勤靈修至聖潔完全，才能安然見主(彼後三14)。

神預定世界末日，也是世界毀滅之日，即耶穌再來之時，就是死人復活的時期。正是榮耀天國顯現的時候，因為主耶穌再來，就要接我們到那裡去(約十四1-3)。

審判大日

當世界起頭到世界末了，前所未有的大災難一過去，日頭就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。那

時，審判的主耶穌基督，有能力有大榮耀，坐著寶座從天降臨，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大聲吹響，將祂的選民從四方；從天這邊到天那邊招聚了來（太二四29-31）。

這時死人都必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（靈體），那還活著的人要改變（成為靈體）；他們必先到審判臺前（彼前四5；羅十四10）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（羅十四12）。

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，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（但十二2）。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（傳十二14）。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（林後五10）。這就如《彼得前書》四章17節所說的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，若是從神的家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，將有何等結局呢？

因為主再來末日的審判，是照各人所作的記錄（案卷），另外一卷是歸屬神的人（生命冊），依此兩卷的記錄行公義的審判（啟二十11-12）。

當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，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，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（帖後一7-9）。審判大日也是義人得不同賞賜之日，亦是不義的人與魔鬼受更重的永刑之日。

審判的標準（愛）

因神就是愛（約壹四8），祂向人所定的誡命就是愛，我們要愛神愛人，這就是神審判的標準（太二二37-40，二五31-46）。

1. 愛神應有的表現

(1) 遵守主的命令。主耶穌說：你們若愛我，必遵守我的命令（約十四15、21）。我們除了遵守一切誡命，也要完成主所託付的工（太二五19-23），要愛神勝過一切（路十四26），凡事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十31），並體會神為救罪人浩大的犧牲，竭力宣揚神救人的福音（西一28-29）。

(2) 討神喜悅要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（來十二28），並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我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（羅十二1），也要保守聖潔，守著神兒女尊貴的身分（帖前四3-4）。

2. 愛人應有的表現

(1) 關懷及探訪患病的弟兄姐妹，給予患難中的安慰和信仰上的扶持。

(2) 憐憫和施捨、賙濟貧窮，幫助軟弱的，扶助困苦者。

「因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，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」（雅二13）。
「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

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」（約壹四17-18）。

審判的結果

義人要往永生裡去，就是創世以來為我們所預備的國（太二五34、46），那時，義人要在他們父的國裡，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（太十三43），按聖經所說，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」、「是不朽壞的」、「是榮耀的」（林前十五42-44），且各自有其不同的榮光（林後十五41）。

而被詛咒的（沒有愛心的）、不義的人，要往永刑裡去，就是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（太二五41、46）；在生命冊上沒有名的人，就被扔在火湖裡（啟二十15），在那裡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因為要用火當鹽醃各人（可九48-49）。

- ▶ 囚人之懺就如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兩個強盜，其中一人臨死前認罪悔改即蒙憐憫。

雖然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」，但神不偏待人（來十31；羅二11），這就是公義的審判。

結語

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盼望，這正是將要得贖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之時（羅八21），但也是面對審判的時候，故當恐懼戰兢，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（腓二12）。

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既盼望這些事，就當殷勤，使自己沒有玷污，無可指摘（完全），安然見主（彼後三14），得享永遠的榮耀，阿們。

